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林 易

相 對 人 張劉惠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張劉惠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朝仁（個人資料詳個資卷）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五四七七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張劉惠芳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77號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因相對人之身心狀態已無法正常表達，屬無訴訟能力，且因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利紛爭解決與訴訟經濟之目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配偶張朝仁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證人陳雅玲即目前相對人安置所在護理之家負責人到庭陳述可佐（見本案卷第144頁），足見相對人確無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權利義務、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，應屬無訴訟能力之人。又相對人為成年人，並無法定代理人，亦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是相對人現為無訴訟能力人，且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以遂行系爭事件訴訟程序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本院審酌張朝仁為相對人之配

01 偶，關係密切，且就本件之相關請求，亦同列為被告，其訴
02 訟利益一致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張朝仁為相對人之特別
03 代理人，張朝仁亦具狀陳報願意擔任等情（見本案卷第217
04 至219頁、本院卷第2至3頁），爰認由張朝仁擔任相對人特
05 別代理人為適當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
0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林科達